

关于解决佛山市破产企业融资问题的 备忘录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六保”、“六稳”政策方针，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优化破产制度的运行效率，加强社会资源合理配置，妥善解决佛山市破产企业因重整（和解）、继续（恢复）营业、职工维稳安置等事宜所需资金融通问题，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、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等 5 家银行机构，经共同研讨后达成如下共识：

一、5 家银行加强与金融行政部门、行业监管机构协调沟通，争取对佛山市企业在破产清算、重整、和解过程中涉及的资金需求问题给予信贷支持提供政策支持。

二、5 家银行根据各自业务规则和服务产品，对需资金支持的佛山市破产企业提供信贷支持；对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、参与企业重整的投资人提供信贷支持。对此，在符合授信审批条件的前提下，每家银行每年累计给予最高额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支持。

三、5 家银行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设立或引进各类基金（如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、产业投资基金、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）或投融资机构向破产程序中的重整企业、参与企业重整的投资人提供融资。

四、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为 5 家银行信贷投放提供信息核实、破产专业技术支持，最大限度保障信贷资金安全性。

特此备忘。

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

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

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

2020 年 9 月 24 日